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中法〔2016〕54号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修订 《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考核办法》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各中介机构：

《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考核办法》自去年12月修改以来，因债权人的债权在管理人指定时存在的不确定性容易产生争议，故根据审判实践对指定方法等内容进行了修订，从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及考核办法

(2016年7月28日修订)

为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正确适用管理人制度，公平、合理分配管理人名册中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保障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实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人的指定

第一条 本院审理的破产案件，除按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法指定管理人外，从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指定管理人的，按本办法指定。

本院审理的清算案件，需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清算组的，依本办法。

第二条 本院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除特别规定外，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任原则。管理人的业务专长与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的程序功能相适应，管理人的资质等级与破产案件的复

杂程度相适应。

(二) 公平原则。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采取公开摇珠的方式、轮候指定、债务人自行选定一定数量机构后随机选定以及竞标等方法从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定管理人。

(三) 就地原则。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除《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对于债务人财产分散、主要营业场所在外地、法律关系复杂，经主管副院长审批，可从外省市法院管理人名册中选任管理人。

(四) 独任原则。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除案件重大、复杂可根据需要选择两家中介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外，同一案件中指定一个管理人。

第三条 本院对破产案件管理人实行分级指定。

对于企业破产案件中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中涉及职工问题突出、职工债权金额较大或者资产变现难度较大，根据个案情况对管理人资质确有特别要求的，经合议庭讨论并报主管副院长批准，可以确定为A类案件并从管理人名册中的A级管理人中，通过随机方式指定。

B类案件是除A类案件外的普通破产案件，从A级和B级管理人中指定。

第四条 重整、和解案件原则上均列为 A 类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均可以选择不参与指定。由债务人从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指定:

1. 通过随机方式从 A 级管理人中指定。符合条件并愿意参与指定的 A 级管理人不足 3 家时,先由债务人从管理人名册中自行选择不足部分的中介机构,再与 A 级管理人一起随机指定。债务人不选择的,由本院随机选定不足部分的中介机构补足 3 家后再一起随机指定。

2. 由债务人自行选择管理人名册中不少于 3 家中介机构并书面提交给本院,由本院从中随机指定。

债务人拒绝选择指定方式的或在指定时间内不能自行选择中介机构的,或者中介机构均不愿意担任管理人的,由本院按第一种方式指定。

本类案件指定前由本院书面告知债务人在接到选任管理人通知后三日内按本条规定选择管理人指定方法。

第五条 对于案情比较简单,经听证审查,债务人下落不明、帐册严重缺失、没有财产线索,或者审查时可清偿债务的有效财产预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案件,由合议庭决定通过轮候方式直接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被指定的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指定。

轮候选定由本院司法辅助工作办公室先以摇珠方式对破产

管理人进行排序，破产案件受理后以轮候的方式依次确定个案的管理人。

当全部入册机构承办两级法院破产、清算案件未结数均达到15件时，本院将适时增加入册管理人数量。当承办案件数量少于15件的中介机构少于3家时，采取轮候方式从案件存案少的机构中指定。

第六条 中介机构承办两级法院的破产及清算案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暂停选定资格：

1. 承办的未结破产、清算案件数量，A级管理人达20件，B级管理人达15件的；

2. 承办的A类破产案件未结案件数量达10件的；

3. 机构内破产案件承办人少于两人时；

4. 该机构处于管理人更换、除名审查期间以及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调查期间。

5. 中介机构明知存在回避事由又参与指定的，予以更换并处以清算警示一次，停止指定资格一年。其在该案中已进行的清算工作不得收取报酬。中介机构在接管企业后十日内因发现存在回避事由申请更换的除外。

中介机构待上述情形消失时，本院恢复其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资格。

第七条 中介机构每月底前应向中院破产合议庭申报其至申报日所承办的两级法院破产案件未结数量以及承办人员变动情况，由合议庭核定后决定其是否参加下一次指定。中介机构统一通过破产审判邮箱进行网上申报。

故意隐瞒情况或不按时申报的，暂停其下一次指定资格，并在以后的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二章 管理人的考核方法

第八条 本院实行管理人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入册机构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本院报送书面工作报告，阐明该机构人员设施状况、全年承办破产、清算案件数量及质效情况、受投诉及处理情况。

入册机构未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的，本院将依据《管理人管理办法》予以暂停指定资格或除名处罚。

第九条 对管理人的考核，主要以中级法院审理的案件考核评价的方式进行，基层法院可在每年12月10前向本院提供对中介机构考核的有关意见和理由。本院根据中介机构的办案质效进行评价。清算过程中受到清算警示、投诉并被核实的，依规定处理并视情节在考核中予以减考核分的10%-30%。

本院根据管理人的工作质效，建立管理人的业绩档案并作为管理人周期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本院根据中介机构的人员设施及考核的情况,对管理人名册内的所有中介机构每两年评定资质等级一次。

经考核, A 级管理人的综合得分名次达不到前三名的,降为 B 级; B 级管理人的综合得分名次达到前三名的,升为 A 级。对管理人资质等级的评定后需要变更原等级的,由管理人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入册机构周期考核不及格或者被除名的,本院从申报入册的中介机构中按综合评分高低顺序递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入册机构及原已选定的管理人但未入选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所办理的未结案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